

113 年臺中市第十三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田徑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一)報到：上午 8 時。
 - (二)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 二、 比賽地點：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三、 競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 四、 體位分級規範：
 - (一) 肢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卡之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 (二) 視障者：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卡之選手，需由眼科醫院、診所出具視力檢查表，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 (三) 聽障者、智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
※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 (四) 曾經參加過臺中市身心障礙田徑賽社會組比賽及選拔賽的選手，未能取得分級中心鑑定之體位分級者，只列為表演賽，不能參加選拔賽(新選手除外)。
- 五、 競賽注意事項：
 - (一) 選手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或釘鞋出賽，不得打赤腳。
 - (二) 選手請於各參賽項目比賽前 30 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檢錄。
 - (三) 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針線(別針)縫牢於比賽服裝上衣前胸及後背，不得使用大頭針或釘書機等其它代用品代釘或佩掛其它部位，違者不得參加比賽。針線(別針)請各單位自行準備，大會不提供。
 - (四) 視障選手參賽，請各隊應自備陪跑員、眼罩。

- (五) 參加坐姿投擲選手由大會提供投擲椅(可自備),但綁在大腿及小腿兩條固定繩須由各參賽單位或參賽選手自備方可參加選拔比賽,如沒固定繩固定之參賽者成績不列入選拔參考。
- (六) 選手請務必自我衡量身心狀況,如感身體不適請勿勉強參賽,避免造成運動傷害(參加競賽者如年齡超過 50 歲以上者,須有醫生證明者方可參賽)。
- (七) 主辦單位有權將各組人數較少之上下級別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 敬請參賽單位務必詳閱競賽總則並注意聆聽大會報告員之佈達事項,以免影響權益。

六、參加組別報名限制:

- (一) 男、女 F40、F41 之選手只能參加(鉛球、鐵餅、標槍)三個項目。
- (二) F32 級參賽項目為鉛球、鐵餅、擲桿。
- (三) F51 級參賽項目為鐵餅、擲桿。

七、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八、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 各組競賽項目：

智能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國小組		(1)60 公尺(2)飛彈投擲
國中組		(1)100 公尺(2) 200 公尺 (1)鉛球(2)跳遠(3)標槍訓練器擲遠
公開組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鉛球(2)跳遠
聽覺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國小組		(1)60 公尺(2)飛彈投擲
國中組		(1)100 公尺(2) 2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標槍訓練器擲遠
公開組		(1)100 公尺(2) 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
視覺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T/F11 T/F12 T/F13	國小組	(1)60 公尺(2)飛彈投擲
	國中組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標槍訓練器擲遠
	公開組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
肢體障礙國小組		比 賽 項 目
輪椅組		(1)60 公尺(2)飛彈投擲
站立組		(1)60 公尺(2)飛彈投擲
肢體障礙國中組		比 賽 項 目
T31-34 F31-34	腦麻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鉛球(2)標槍訓練器擲遠
T35-38 F35-38	腦麻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鉛球(2)跳遠(3)標槍訓練器擲遠
T51-54 F51-57	其它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鉛球(2)標槍訓練器擲遠
T40-47 F40-46	其它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標槍訓練器擲遠
肢體障礙公開組		比 賽 項 目
T31-34 F32-34	腦麻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4)擲桿
T35-38 F35-38	腦麻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4)跳遠
T51-54 F51-57	其它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4)擲桿
T40-47 F40-46	其它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保齡球 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

10 月 19 日(六)：聽障 A、B 組、C 組(其它融合組)

10 月 20 日(日)：肢障 A、B 組、視障 A、B 組

二、 活動時間：10 月 19-20 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報 到：上午 08 時至 8 時 30 分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比賽時間：上午 09 時

三、 比賽地點：雙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四、 報名資格：

(一) 聽障 A 組：109、111、113 年度曾入選為臺中市聽障保齡球代表隊選手者，需報名本組。

(二) 聽障 B 組：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 2 類【b320】者，且未有第一條身份者。

(三) 肢障、視障 A 組：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分級合格者。

(四) 肢障、視障 B 組：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尚未取得分級者。

(五) C 組(其它融合組)：凡無身心障礙證明，但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之智能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類群障礙、學習障礙…等特殊教育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五、 障礙類別與競賽項目分組

(一) 聽覺障礙

1. 分組狀況：

(1) 聽障男子 A 組

(2) 聽障男子 B 組

(3) 聽障女子 A 組

(4) 聽障女子 B 組

2. 成績計算：A 組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B 組每人 4 局成績之總和。

(二) 肢體障礙

1. 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

- (1) 腦性麻痺。
- (2) 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
- (3) 軟骨發育不全症
- (4) 截肢及其它項類的肢體障礙。(若身心障礙條件混合，按身心障礙程度及身心障礙特性分組比賽)

※特別醫療狀況

- (1) 保齡球者須有能力安全地投擲。
- (2) 允許固定位置投擲方式或動態姿勢投擲方式。
- (3) 允許在競賽中穿戴輔助器或矯正器(義肢、支架)，也可以使用支架及手杖。

2. 競賽項目及分組：

- (1) 肢障男子 A 組：TPB5/TPB6/TPB7/TPB8/TPB9/TPB10/TPB11 七種組別。
- (2) 肢障男子 B 組：腦麻重度/中度/輕度；肢障重度/中度/輕度/軟骨發育不全症(矮小症)七種組別。
- (3) 肢障女子 A 組：TPB5/TPB6/TPB7/TPB8/TPB9/TPB10/TPB11 七種組別。
- (4) 肢障女子 B 組：腦麻重度/中度/輕度；肢障重度/中度/輕度/軟骨發育不全症(矮小症)七種組別。

3. 成績計算：A 組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B 組每人 4 局成績之總和。

4. 輔助器具使用規定：TPB8 肢障組使用之輪椅需自備。

(三) 視覺障礙

1. 競賽項目及分組：

- (1) 視障男子 A 組：TPB1/TPB2/TPB3 三種組別。
- (2) 視障男子 B 組：視障重度/中度/輕度三種組別。
- (3) 視障女子 A 組：TPB1/TPB2/TPB3/三種組別。
- (4) 視障女子 B 組：視障重度/中度/輕度三種組別。

2. 成績計算：A 組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B 組每人 4 局成績之總和。

3. 協助人員及輔助器具使用規定

- (1) 視障 TPB1 級及重度選手一律須自備眼罩比賽，視障引導員將選手引導至球道上以後應立即退場，比賽中協助員得以告知選手殘瓶位置號碼但不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 (2) 視障 TPB1 級及重度選手得自行準備導盲輔助器，惟註冊時需加註說明，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選手使用導盲輔助器擲球出手瞬間，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
- (3) 視障各組皆不得對場地現有的設備作任何視覺輔助。

(四) C 組(其它融合組)

1. 可參賽之條件：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之智能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類群障礙、學習障礙…等特殊教育學生(需檢附證明資料或特教通報網身障學生頁面佐證)。
2. 競賽項目及分組：融合團體組。
3. 組隊方式：三人組成一隊（最多接受 36 隊報名，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4. 成績計算：每人 3 局加總成績為該隊之總合(女子每局加十分)。

六、 比賽規定：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 (WTBA) 頒佈之國際保齡球規則辦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 (三) 比賽細則：
 1. 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2. 比賽球道之分配，於 113 年 10 月 6 日早上 10:30 在双木保齡館採電腦抽籤決定。
 3. 聽障組採交換球道制，其它各組採固定球道制。
 4.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 (四) 比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市運會制服。

七、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 八、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特奧輪滑競速 競賽規程

一、比賽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一）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

（二）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三）賽前練習：上午 9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與忠明南路口）。

三、競賽項目：（男子、女子）100 公尺、300 公尺、500 公尺。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註 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註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報名原則：

1. 為控制賽程時間及維護賽事之流暢，每人僅能選擇二項報名。

2. 本次賽程預計至下午 5 時結束，請各單位評估下午接送時間，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五、競賽方式：

（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 (二) 比賽場地以大會提供之現場為準，為橢圓形全平面賽場。
- (三) 比賽分組：依據選手分組賽成績及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結果進行分組。
- (四)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直排輪或傳統並排四輪鞋，並穿著完全護具(頭盔、護肘、護膝、護掌)，戴眼鏡者須使用眼鏡束帶，方可上場比賽，所需裝備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

七、獎勵：

-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教練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報名時須檢具特奧輪滑 C 級以上教練證，報名時於報名表上註明隊伍教練姓名。

八、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射箭 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一）報到：上午 8 時。

（二）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二、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射箭場（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一段 646 號）。

三、 比賽時程：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

時間	賽程內容
08：00～08：30	選手報到、場地準備
08：30～08：40	領隊會議
08：40～09：30	場地練習、弓具檢查
09：30～09：45	場地整理
09：45～12：00	反曲弓單局排名賽/對抗淘汰賽 (中間休息 15 分鐘)
12：00～13：00	午餐及午間休息
13：00～15：30	複合弓單局排名賽/對抗淘汰賽 (中間休息 15 分鐘)
16:00	頒獎、閉幕

四、 參賽資格：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五、 比賽項目與辦法：

（一）競賽組別：

1. 反曲弓甲組：

（1）反曲弓甲組男子個人賽

（2）反曲弓甲組女子個人賽

2. 複合弓組：

（1）複合弓男子個人賽

（2）複合弓女子個人賽

3. 反曲弓乙組：（只排名賽，無對抗淘汰賽。）

（1）反曲弓乙組男子個人賽

(2)反曲弓乙組女子個人賽(乙組男、女各組人數未達3人時，則男女併組比賽。)

(二)競賽項目：

1. 排名賽：每回6支箭，同時發射，計時240秒。
 - (1) 反曲弓：70公尺(採用122cm十環靶)單局計36支箭。
 - (2) 複合弓：50公尺(採用80cm六環靶)單局計36支箭。
 - (3) 反曲弓乙組：30公尺(採用80cm十環靶)單局計36支箭。
2. 對抗賽：各組排名賽後，取前8名參加對抗賽。對抗賽每回3支箭，同時發射，計時120秒，每場對抗賽最多射5回。
 - (1)反曲弓：70公尺(採用122cm十環靶)
 - (2)複合弓：50公尺(採用80cm六環靶)

六、對抗賽競賽辦法：全部採同時發射

(一)反曲弓：(採用『積分制』對抗淘汰賽)

1. 每回獲勝的選手積分為2分，平手各為1分，輸者為0分。
2. 如前3回結束後，其中一方選手獲得積分6分，則比賽結束。
3. 如5回比賽後，積分仍然相同，則進行加賽決定勝負，勝者晉級。

(二)複合弓：(採用『總分制』對抗淘汰賽)

1. 每回射3支箭，射五回，加總高分者獲勝，勝者晉級。
2. 若有平手情形，則進行加賽決定勝負，勝者晉級。

(三)加賽打破平局的方式：

1. 每名選手各射1支箭，時限40秒，箭值高者獲勝。
2. 如箭值相等，則選手擁有距靶心最近的箭著者獲勝。
3. 如箭著距離仍相等，則再進行加賽，直至打破平手。

七、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八、比賽器材：選手自備弓箭器材。

九、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十、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桌球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 二、 比賽地點：平德桌球場(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 2 段 39 之 2 號 4 樓)
-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需滿 10 足歲以上(民國 103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
 - (一) 肢體障礙(TT1-10)：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分級結果報名(依照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無分級之選手，以分別以輪椅最高級別 TT5 或是站立最高級別 TT10 報名參賽。
 - (二) 聽覺障礙：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
※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 (三) 智能障礙(TT11)：憑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智能障礙選手證、身心障礙證明(b117)或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智能障礙證明報名。
- 四、 比賽賽制：各項比賽皆採五局三勝、11 分制。單打初賽採分組循環(每組至多四人一組)，每組取兩名進入單淘汰決賽。
- 五、 比賽項目與辦法：
 - (一) 個人分級單打賽：男女兩組各 12 個級別。
(※如該級報名未達三人者，則合併於上一級別比賽。輪椅組與站立組不合併；站立組、TT11、聽障組不合併)
 1. 男子組：TT1、2、3、4、5、6、7、8、9、10、11、聽障。
 2. 女子組：TT1、2、3、4、5、6、7、8、9、10、11、聽障。
 - (二) 雙打賽：區分為三個組別
 1. 男雙組：
 - (1) MD4、MD8(輪椅組)
 - (2) MD14、MD18(站立組)
 - (3) MD22(TT11)

(4) 聽障組

2. 女雙組：

(1) WD5、WD10(輪椅組)

(2) WD14、WD20(站立組)

(3) WD22(TT11)

(4) 聽障組

3. 混雙組：

(1) XD4、XD7、XD10(輪椅組)

(2) XD17、XD14、XD20(站立組)

(3) XD22 (TT11)

(4) 聽障組

※雙打賽如未達3組者，則輪椅組及站立組男、女合併組別比賽。TT11、聽障組不合併。

六、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桌球總會 ITTF 帕拉桌球規則辦理。

七、 比賽器材：Nittaku 無橫桿比賽球桌。比賽用球 Nittaku 塑膠 40+比賽白球。

八、 抽籤：於 113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點假平德桌球場公開抽籤。以 112 年臺中市第十三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各級別前 2 名者做為本屆種子名單。

九、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十、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游泳 競賽規程

一、比賽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一）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二）領隊會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三）比賽地點：臺中市后里區游泳池（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518 號）。

二、體位分級規範：

（一）肢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游泳分級規則報名。

（二）視障者：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體位分級之選手，需由眼科醫院、診所出具視力檢查表，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游泳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三）聽障者、智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

※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四）其他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皆可報名。

三、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四、比賽器材：個人泳具需請選手準備，視障組 B1 級選手需自備不透光蛙鏡。

五、比賽項目：

智能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智障 S/SB/SM14 憑身障證明均可報名參加 (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200M 自由式(4)400M 自由式 (5)100M 蝶式(6)100M 蛙式(7)100M 仰式(8)200M 混合式			
其他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S/SB/SM16 憑身障證明、鑑輔會證明均可報名參加 (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200M 自由式(4)400M 自由式 (5)100M 蝶式(6)100M 蛙式(7)100M 仰式(8)200M 混合式			
聽語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聽障 S/SB/SM15 憑身障證明均可報名參加。 (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200M 自由式(4)400M 自由式 (5)50M 仰式(6)100M 仰式(7)50M 蛙式(8)100M 蛙式(9)50M 蝶式 (10)100M 蝶式(11)200M 混合式			
視覺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視障體位分級共分三級：(無分級者需出示醫師診斷書) (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400M 自由式(4)100M 仰式 (5)100M 蝶式(6)100M 蛙式(7)200M 混合式			
肢體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肢障體位分級依分級中心公告，無分級者依國際分級規範報名。 (1) 5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2) 10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3) 200M 自由式：S1/S2/S3/S4/S5 (4) 400M 自由式：S6/S7/S8/S9/S10 (5) 50M 仰式：S1/S2/S3/S4/S5 (6) 100M 仰式：S1/S2/S6/S7/S8/S9/S10 (7) 50M 蝶式：S2/S3/S4/S5/S6/S7 (8) 100M 蝶式：S8/S9/S10 (9) 50M 蛙式：SB1/SB2/SB3 (10)100M 蛙式：SB4/SB5/SB6/SB7/SB8/SB9 (11)150M 混合式：SM1/SM2/SM3/SM4 (12)200M 混合式：SM5/SM6/SM7/SM8/SM9/SM10			

六、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七、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羽球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報到：上午 9 時。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永安羽球館(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三、參賽類別與比賽項目：

(一) 肢體障礙：

1. 選手身份：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須依級別報名；無分級之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身障羽球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2. 競賽項目：

(1) 男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共 6 級。

(2) 女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共 6 級。

(3) 男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下肢組(SL3/SL4)、上肢組(SU5)共 3 組。

(4) 女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站立組(SL3/SL4/SU5)共 2 組。

*WH1/WH2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3 點(WH1+WH1、WH1+WH2)

*SL3/SL4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7 點(SL3+SL3、SL3+SL4)

*SL3/SL4/SU5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8 點(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二) 聽覺障礙：

1. 選手身份：聽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2. 競賽項目：

(1) 聽障男子組：單打、雙打。

(2) 聽障女子組：單打、雙打。

四、比賽制度：

(一) 單級別不滿三人者將併組比賽，惟輪椅不與站立併組，肢障不與聽障併組。

(二) 註冊 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三) 註冊 6 人以上，採分組循環賽(至多四人一組)，每組取二人進入決賽，進入決賽後採單敗淘汰制。

五、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聽障類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六、比賽器材：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制訂約之規範為原則。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

七、抽籤：訂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於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辦公室公開抽籤(無種子安排)。

八、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九、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3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聽障籃球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時間：民國113年10月20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報到時間：上午10時
領隊會議時間：上午10時30分
- 二、 比賽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三段206號)
- 三、 比賽方式及組別：
 - (一) 五對五競賽：男子組及女子組，至少要有5名選手才能成隊，隊伍至多可報名10名選手。
 - (二) 三對三競賽：男子組及女子組，每隊至少3名選手，最多4名選手。
 - (三) 趣味競賽：僅供個人報名。
- 四、 參賽資格：
 - (一) 參賽資格：聽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55分貝以上者，方得註冊。
 - (二)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三) 五對五、三對三賽事，每隊服裝須一致且有背號之球衣，趣味競賽服裝則無特殊限制。
 - (四) 所有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需攜帶身心障礙證明以備查驗。
 - (五) 比賽時球員不得配戴上助聽器上場，違反則取消球隊資格，比賽成績不計算。
- 五、 競賽規則：
 - (一) 趣味競賽規則：當天公佈規則為準，分為單人競賽及雙人一組競賽。
 - (二) 五對五比賽規則：採用FIBA國際籃球最新規則辦理。
 - (三) 三對三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籃總 (FIBA)3x3 籃球最新規則。
- 六、 比賽用球：五對五賽事男子組使用7號球、女子組使用6號球，三對三賽事、趣味競賽使用Wilson FIBA 3x3 籃球 國際賽指定用球。
- 七、 注意事項：
 - (一) 凡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勉強參加競賽，以免發生意外。本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團體平安險。
 - (二) 球員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並請依照規定穿著。

八、獎勵辦法：

(一) 三對三、五對五比賽，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範辦理獎勵。

(二) 個人趣味競賽不頒發獎牌，僅頒發獎狀。

九、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特奧滾球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一）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

（二）領隊/教練會議：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三、競賽項目：男子團體四人賽、女子團體四人賽、男子融合團體四人賽、女子融合團體四人賽。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臺中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註 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註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報名原則：

1. 團體四人賽每隊 4 位心智障礙運動員；團體融合四人賽每隊 2 位心智障礙運動員 + 2 位融合夥伴（融合夥伴可為一般學生或非智能障礙類別）。

2. 選手報名團體四人賽或團體融合四人賽，請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如男子隊人數不足四人，女生可報名男子隊；即隊伍中只要有一名男

生，即為男子隊。

3. 各隊得報名候補隊員一人，團體融合四人賽每隊可報名候補運動員及候補融合夥伴各一人，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時確認最終出賽名單，確認後第五(六)名選手當日即無法上場比賽，故請教練於報名時審慎考量選手狀況。
4. 融合夥伴需能力相近及年齡差距要 ≤ 5 （不超過5歲）。
5. 請提供選手半身脫帽證件照，檔案尺寸 320*480、照片檔名為「單位名稱_選手姓名」，請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 tdpsf.39@gmail.com。

五、 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二) 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

(三)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1. 團體四人賽採 16 分制或比賽 15 分鐘制。
2. 團體融合四人賽採 16 分制或比賽 15 分鐘制。

(四) 比賽爭議之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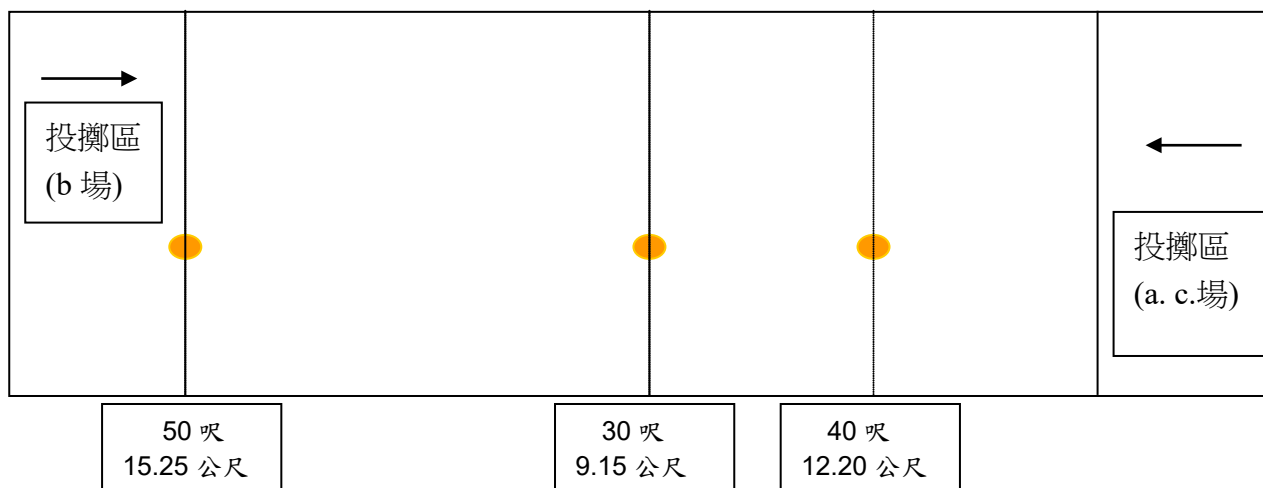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五) 比賽細則：

1. 競賽分組時，以性別及能力為主。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選手能力評估紀錄表（附件一）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並謄寫至單項報名總表。如發現教練未依實填報，除追回獎勵外，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本單項之比賽權利。
2. 滾球個人能力計算：每個運動員應打三場為一組。運動員應輪換著在場地的兩側進行比賽，擲指定的球。運動員在擲規定的球時不得超過邊線：
 - (1) 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3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 (2)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4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 (3)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5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

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測量的距離是從滾球的中心到目標球（小白球）頂部中心的距離一共測量 9 次。報名表成績欄填寫 9 次量測之總分並以公分(cm)計算。



六、 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服裝。

七、 獎勵：

-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 教練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報名時須檢具特奧滾球 C 級以上教練證，報名時於報名表上註明隊伍教練姓名。

八、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選手能力評估記錄表

◎個人能力計算方式：

每人每次投 8 顆滾球，取最靠近母球的 3 顆滾球丈量其距離並記錄；共投三次（每次投完要換邊）；共 9 顆滾球距離的總分為個人能力。

◎單位：_____

◎隊名：_____

◎教練：_____

編號		01	02	03	04	候補
姓名						
學生能力紀錄	30 呎	1				
		2				
		3				
	40 呎	1				
		2				
		3				
	50 呎	1				
		2				
		3				
9 球總分						

◎請將參賽選手個人 9 球總分填入【單項報名表 excel 檔】。

◎另將本附件內容填妥後隨單項報名表紙本件一同寄送，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特奧羽球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比賽地點：永安羽球館(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 三、 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 (一) 個人技術賽(依報名人數由裁判長決定是否合併組別比賽)
 1. 國小組
 2. 國中組
 3. 高中職暨機構組
 - (二) 男子組
 1. 單人賽
 2. 雙人賽
 3. 融合雙人賽
 - (三) 女子組
 1. 單人賽
 2. 雙人賽
 3. 融合雙人賽
- 四、 參賽選手資格：
 - (一) 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前出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 (二)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五、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國際特殊奧運會 2018 年中文版羽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 (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 比賽細則：

1. 個人技術賽之能力評估結果，以教練提報為依據，依教練提報分數進行分組後再直接決賽。
2. 單、雙打所有選手需先進行能力評估賽(評估賽之成績不列入總成績)後，依年齡與羽球運動能力進行分級(各單位報名，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後再進行正式小組賽。

六、 比賽器材與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制訂約之規範為原則。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
- (三)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四) 各單位雙打選手參加比賽，兩人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上衣。

七、 獎勵：

-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 教練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報名時須檢具特奧輪滑 C 級以上教練證，報名時於報名表上註明隊伍教練姓名。

八、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特奧羽球 個人技術賽說明

(一) 以手餵球

1. 餵球者（通常為教練）一次手持五個羽球，以擲飛標形式逐一將羽球擲向運動員。
2. 運動員手持球拍嘗試擊球，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

(二) 以球拍餵球（高球擊球）

1. 餵球者（教練）手持五個羽球，以低手逐一將羽球擊至運動員上方。
2. 運動員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
3. 無論運動員是否擊中球，餵球者應立即擊出下一球。

(三) 連續向上擊球

1. 運動員以球拍連續向上彈擊羽球。
2. 限時 30 秒，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
3. 若羽球落地，應交付另一個羽球給運動員，以繼續進行彈擊。

(四) 正手擊球

1. 運動員站於場地中央的位置，而餵球者（教練）則站於網的另一側。
2. 餵球者以低手發球，將球擊至運動員的正手位置。
3. 運動員有五次機會嘗試以正手擊球，每擊中一球且球過網並落於場地界內，可得一分。

(五) 反手擊球

1. 發球與計分方式皆與正手擊球相同，惟餵球者(教練)應將球擊至運動員的反手位置。

(六) 發球

1. 運動員於發球區的任一側，嘗試發五球。
2. 若無法以低手發球，可以高手方式發球。
3. 每次發球若成功落於正確的發球區，可得 1 分。
4. 球若落於發球區外，則得 0 分。

(七) 最終得分：為上述六項個人技術賽項目的得分加總。

個人技術賽能力評估紀錄表

單位名稱：_____ 姓名：_____

以手餵球 (5分)	以球拍餵 球(5分)	連續向上 擊球(30 秒)	正手擊球 (5分)	反手擊球 (5分)	發球(5分)	總分

單位名稱：_____ 姓名：_____

以手餵球 (5分)	以球拍餵 球(5分)	連續向上 擊球(30 秒)	正手擊球 (5分)	反手擊球 (5分)	發球(5分)	總分

單位名稱：_____ 姓名：_____

以手餵球 (5分)	以球拍餵 球(5分)	連續向上 擊球(30 秒)	正手擊球 (5分)	反手擊球 (5分)	發球(5分)	總分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特奧保齡球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 (一) 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
 - (二)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 二、 比賽地點：双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 三、 參加規定：
 -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 (二) 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 競賽項目及分組：
 1. 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2. 能力分組方式：依據選手分組賽成績結果進行分組。
 3. 為控制賽程時間及維護賽事之流暢，報名五人(含)以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一名工作人員協助賽事運作(含賽事前之場佈工作)，報名十人(含)以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二名工作人員，以此類推。
 - (五) 比賽方法：上午每人打 3 局，進行分組賽；下午每人打 3 局，進行分組決賽。
 - (六) 敘獎辦法：依據分組決賽 3 局成績，自各組別錄取名次。
- 四、 比賽規定：
 -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 (二)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 (三) 比賽細則：
 1. 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2. 分組賽比賽球道之分配，依選手提供之能力評估表現進行分配；

分組決賽比賽賽道之分配，依選手分組結果進行分配。

3. 本賽事採交換球道制。

4.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5. 比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制服。

(四) 頒獎結束立即進行選拔選手抽籤並公告。

五、獎勵：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教練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報名時須檢具特奧輪滑 C 級以上教練證，報名時於報名表上註明隊伍教練姓名。

六、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槌球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 (一) 報到：上午 7 時 30 分。
 - (二)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 二、 比賽地點：龍井河濱公園槌球場(臺中市龍井區西部濱海公路 345 號)。
- 三、 參加規定：
 -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 (二) 參賽選手規範：各種障礙類別，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在學學生若無證明者，得依臺中市鑑輔會合格期限內相關佐證資料報名。
- 四、 比賽辦法：
 - (一) 每隊以 6 人為限(5 名隊員包含隊長、教練，可加預備球員 1 名)，全隊出場比賽之身障者隊員不得少於三人，可男女混合。
 - (二) 全體選手必須遵守出賽及開幕時間，準時到場。
- 五、 比賽方式：採五人賽制依報名球隊數安排賽程分組。
- 六、 比賽用具：球桿、雨具、教練臂章及號碼衣由球隊自備，球由大會準備。
- 七、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4 年 7 月 1 日新規則。
- 八、 附則：
 - (一) 球員請穿著運動鞋，不得穿拖鞋或涼鞋出賽，以彰顯球隊士氣，並提升槌球運動之素質。
 - (二) 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檢錄時提出，否則一經宣佈比賽開始，即拒絕受理。
 - (三) 不得跨隊報名參加比賽，經檢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
 - (四) 各隊務必準時出賽，否則以棄權論，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算。
- 九、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 十、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 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3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特奧籃球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時間：民國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報到時間:上午9點
領隊會議時間:上午9點30分
- 二、 比賽地點：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臺中市南區合作街46號)
- 三、 競賽項目：
 - (一) 個人技術賽：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暨機構組
 - (二) 三對三團體賽：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
- 四、 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規定。
 - (二) 參賽資格：8足歲以上（民國105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註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ICD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 (2) 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註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 報名原則：
 1. 三對三團體賽，每一報名單位，至少需報名4名，至多得報名5名特奧運動員。
 2. 男子隊人數不足4人時，女生可報名男子隊；即隊伍中只要有1名男生，即為男子隊。
 3. 每位運動員只能擇一項目報名參加(即報名團體賽之運動員不可再報名個人技術賽)。
- 五、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2020年籃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

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請參考下方第九點競賽規則說明。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 (GMS) 編排分組。

(三)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六、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具有號碼之服裝。

七、競賽規則說明：

(一) 團體賽分組賽

1.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且為最優的3名運動員。
2. 每場比賽6分鐘，每隊暫停1次，每次為60秒。
3.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4. 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1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5. 進攻隊進球得分後，不得碰觸球外，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
6.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7. 團隊犯規累計達4次（含）以上，進行加罰。
8. 得分判定情況：每一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2分，圓弧線內投球中籃為1分及罰球皆為1分。
9. 若投球未中籃，投籃犯規若發生在圓弧內判罰球1次，若發生在圓弧外判罰2次；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則獲得罰球1次。
10. 每次進攻時間為14秒。
11. 替換原則，任何死球皆可換人，不須經由裁判和紀錄台，替換球員須以握手或擊掌方式進行。

(二) 團體賽決賽

1. 每場比賽為10分鐘，每隊限暫停1次，每次為60秒。
2. 團隊犯規累計達第7、8及9次判罰2次。球隊犯規達10次或10次以上判罰球2次及球權。
3. 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為1分鐘，延長賽中最先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

4.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2次。球員第1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但無球權。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及球員第2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
5.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則：A. 比較對戰成績。B. 比較該組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C. 比較該組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D. 若ABC 都相同，則以並列方式決定最終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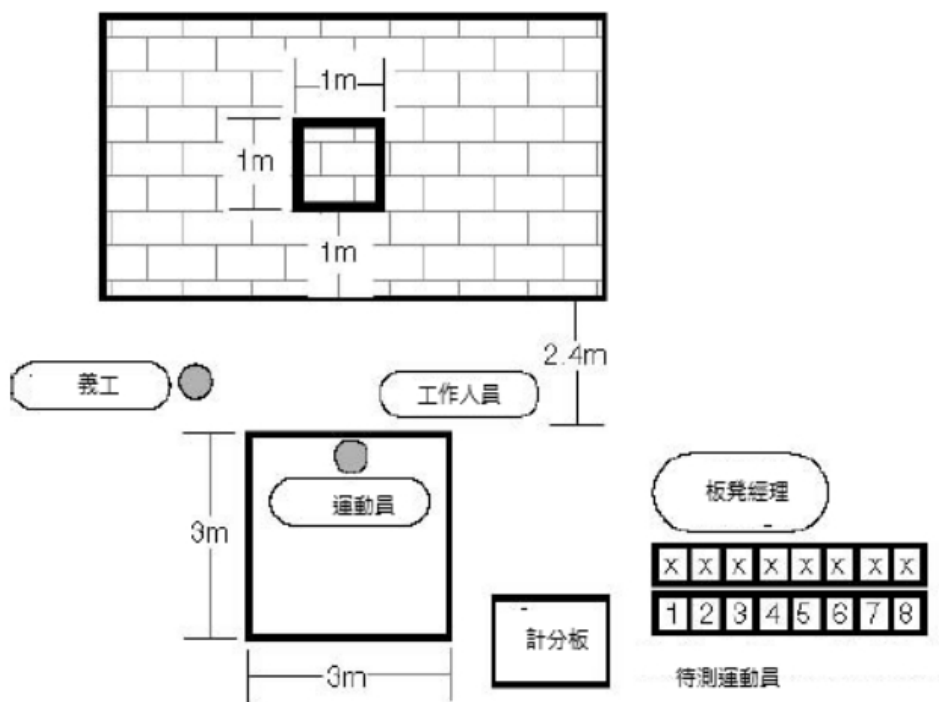
(三) 個人技術賽:採先進行能力評估賽後依評估結果後進行決賽。

個人技術賽能力評估賽與決賽均由三個項目組成：目標傳球、10 公尺運球和定點投籃。運動員的最終得分為這三個項目的得分加總。運動員於這三個項目獲得的總分將做為預先分組之依據，請參考以下各項目簡圖。

1. 目標傳球

- (1) 運動員每次將球擊中牆上正方形內即可得三分。
- (2) 運動員每次擊中正方形邊線即可得二分。
- (3) 運動員每次擊中牆、但未擊中正方形內或正方形任何部分，即可得一分。
- (4) 若運動員在地面正方形內，接住觸牆後反彈的籃球（未落地或彈地一次或多次以上），可另得一分。
- (5) 球若在擊中牆前落地彈起，則運動員得 0 分。
- (6) 運動員得分為五次傳球的得分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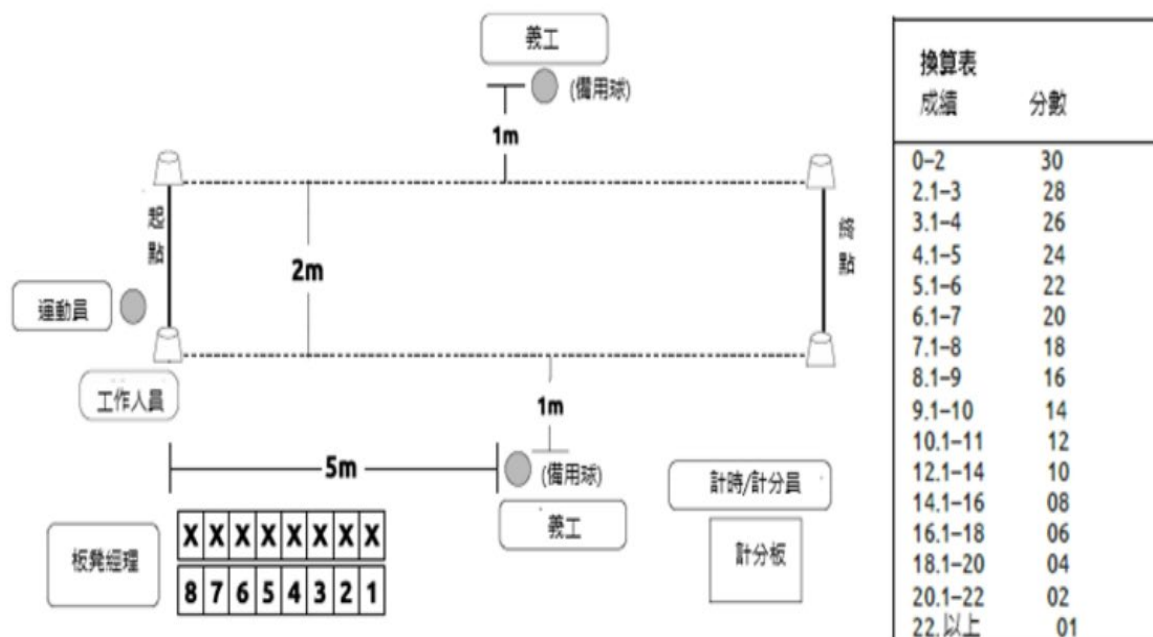
4.1.1 項目 1：目標傳球



2. 10 公尺運球

- (1) 運動員計時將從「Go (出發)」指令開始，直到運動員穿越二個角錐之間的終點線、撿起籃球並停止運球為止。
- (2) 運動員每次非法運球 (例如：雙手運球、持球等)，將加罰一秒。
- (3) 運動員有二次比賽機會。每次的計分係以完成時間加上加罰的秒數，然後依據換算表轉換為分數。
- (4) 最終分數會以運動員二次運球中，成績較佳者轉換所得分數為準(若出現平手，則將以實際時間區分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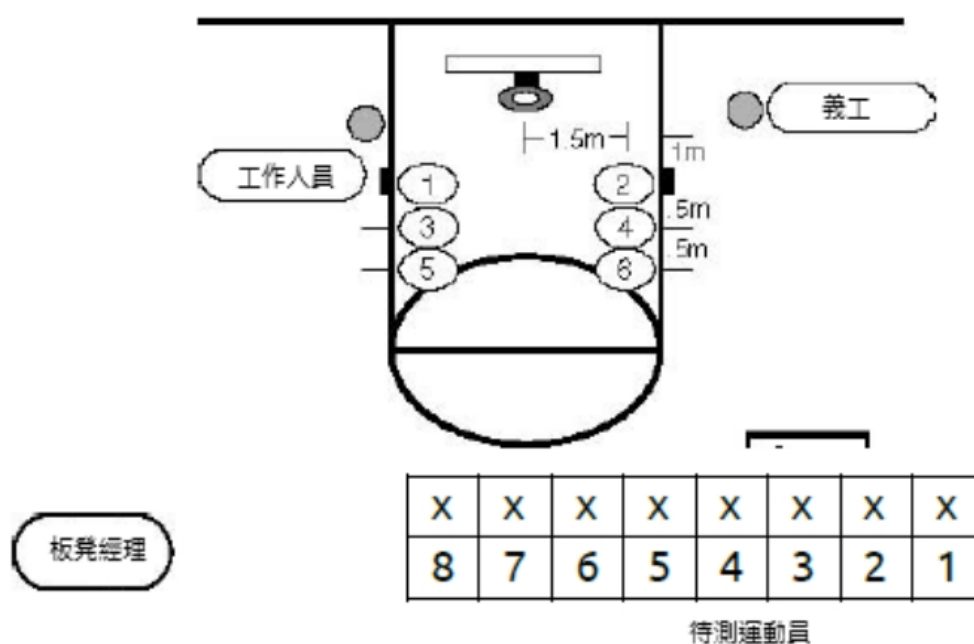
4.1.2 項目 2：10 公尺運球



3. 定點投籃

- (1) 於定點 1 與 2，每投進一球，可得二分。
- (2) 於定點 3 與 4，每投進一球，可得三分。
- (3) 於定點 5 與 6，每投進一球，可得四分。
- (4) 若球碰到籃板和/或籃框但沒有投進，可得一分。
- (5) 運動員得分為 12 次投籃的得分總和。
- (6) 運動員個人技術賽最終得分為這三個項目的得分加總。

項目 3：定點投籃



八、 獎勵：

-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以後頒發獎狀。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九、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